
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颁奖仪式配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503

合同项目名称：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颁奖仪式配套服务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数据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武胜路333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23012074

传真：23012002

联系人：李振东

乙方（受托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7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021-68866880

传真：021-68866880

联系人：李嘉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号：9748015471000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颁奖仪式主要包含 1 场颁奖仪式、1 个赛事成果展、1 场投资路演以及赛事主题相关论坛。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5,998,800 元整）。

2.3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

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7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尾款（3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

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

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数据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履约完成后
验收程序	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总体方案策划与主题设计	需根据全国总决赛颁奖仪式及配套活动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围绕整体活动策划及整体项目视觉设计提供一套构思完整并可执行落地的策划方案，包含颁奖仪式方案和配套活动形式交付】	方案涵盖组织架构、形式、主题、议程、出席活动的领导及嘉宾）、整体项目视觉设计、各类延展物料设计等。需要确保整体活动主题的合理性、深度、产业契合度。
2	颁奖仪式舞美搭建、设备租赁及执行保障	需为颁奖仪式及赛事主题论坛提供舞美搭建、设备租赁与物	需提供舞美搭建、设备租赁与物料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p>料制作、执行保障服务。需提供舞美搭建、设备租赁与物料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3D 渲染图、现场物料及设备租赁清单（如大屏、音响、灯光、地毯、斜坡屏、演讲台、引导牌、签到处、签到背景板、合影板、主题立体字、展板、立体造型、沙发、颁奖仪式道具、获奖证书、议程、证件、椅背贴、话筒贴、主持人手卡等设备及物料的数量、材质、规格），便于直观了解；需提供执行人员分工、名录，拟邀主持人名录及媒体清单。并形成活动总结报告【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形式交付】</p>	<p>要求活动执行人员不少于 20 人，礼仪人员不少于 8 人，需形象良好、举止得体。摄影师不少于 2 人，需具备专业摄影技能与大型活动拍摄经验，配备高清摄影设备，负责颁奖仪式全程照片拍摄。速记 1 人，安保人员若干；颁奖仪式主持人为央媒主持人或省市级电视台主持人。媒体为央媒及上海地区主流媒体、头部媒体或行业重点媒体，不少于 15 家。</p>
3	动态内容制作及现场拍摄	<p>制作颁奖仪式开场片需聚焦“数据要素×”大赛相关内容，体现数字化和国际化的视觉风格，同时融合现代科技感，展现全国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先进成果。</p> <p>颁奖环节揭幕片以“数据要素”为核心载体，既体现全国性赛事的规模感，又突出数据对产业升级、社会发展的驱动作用。</p> <p>内容需包含“数据要素×”大赛各城市组织情况、赛事亮点、赛道成果等内容。</p> <p>策划、设计并制作入围奖项发布环节创意画面、主屏流程动效画面。</p> <p>完成颁奖仪式及配套活动的现场拍摄及全流程录制。</p> <p>形成活动总结报告【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形式交付】</p>	<p>颁奖仪式开场片要求格式 MP4，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时长不低于 2 分钟；画面清晰，特效镜头流畅。</p> <p>颁奖环节揭幕片要求格式 MP4，分辨率 1080p，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时长不低于 2 分钟；画面清晰，镜头流畅。</p> <p>入围奖项发布环节创意画面、主屏流程动效画面要求不少于三种。</p> <p>现场拍摄及全流程录制要求配备转播级摄像机，不少于 2 个机位。</p>

4	路演搭建及执行保障	<p>为投资路演提供路演舞台搭建、路演所需设备租赁与氛围营造以及宣传物料制作、路演组织执行保障服务。其中，需提供一套完备且可落地的舞台搭建方案、设备租赁与物料制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路演现场平面设计图、舞台设计图、空间 3D 渲染图、路演物料制作及必须设备租赁清单，涵盖导视牌、项目展板、项目介绍易拉宝、路演 LED 大屏、路演签到主题背景板、音响灯光、主题席位卡、主题议程单、主题宣传册、主题讲台等设备及物料的数量、材质、规格；需提供路演活动策划、组织、执行人员分工及名录，计划邀请的主持人名录及新闻媒体清单。应密切联系参赛企业及投融资机构，通过调研和访谈了解企业的融资需求、融资阶段，以及投融资机构的投资方向、投资规模，策划、组织和实施专业路演洽谈活动，助力产融供需高效精准对接，为产业链协同下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生态构建提供助力。并形成活动总结报告【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形式交付】</p>	<p>要求活动执行人员不少于 15 人，礼仪人员不少于 4 人，需形象良好、举止得体。摄影师不少于 2 人，需具备专业摄影技能与大型活动拍摄经验，配备高清摄影设备，负责颁奖仪式全程照片拍摄。速记 1 人，安保人员若干；媒体为央媒及上海地区主流媒体、头部媒体或行业垂类媒体，不少于 8 家。</p> <p>邀请 5 家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创新性商业模式的企业，5 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头部 AIC 投资机构共同出席活动。</p>
5	宣传推广及网络直播	<p>根据活动总体要求，围绕“数据要素×”主题，以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以及扩大大赛品牌效应为核心主旨，制定传播策略与传播节奏，配合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颁奖仪式做好宣传工作。并形成活动总结报告【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形式交付】</p>	<p>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包括传播内容统筹、策划顾问、文字内容）组成传播工作团队，需从宣传策略、节奏规划、主题内容、传播物料、发布形式、媒体资源、活动总结等方面形成一套完整的传播策划方案。</p> <p>媒体邀请和信息发布：要求落</p>

	<p>媒体邀请和信息发布：邀请央媒及上海地区主流媒体、头部媒体或行业垂类媒体出席活动，对活动内容进行集中报道。发布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网站、公众号、抖音号发布等。</p> <p>常规传播内容：根据本次活动宣发要求及传播节奏，围绕传播不同阶段，设计不同传播主题，开展对应宣传物料的设计和制作。传播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应用场景、数据要素市 场建设、数商生态构建等话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回顾、深度解读、嘉宾观点摘要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信息、动态影像、海报等。</p> <p>主题传播需求：深度专访：专访数据管理部门领导，针对数据要素行业生态、成果转化落地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深度解读，完成 1 篇图文信息及 1 张金句海报。优秀案例展示：邀请相关获奖企业完成 5 期动态宣传内容录制，结合数据驱动决策的典型应用场景，围绕企业在数据要素领域相关应用成效显著、创新性强、引领效应好的优秀案例进行展示，在头部新闻媒体发布。</p> <p>传播成果总结：活动执行完毕后，供应商需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对颁奖仪式媒体传播情况 进行汇总整理。围绕全网话题声量、媒体发稿情况、评论传播态势完成整合梳理和总结复盘，形成 1 个主题活动落地效果评估报告，供采购方内部参考、汇报。</p>	<p>地次数不少于 150 次。同时需在重点媒体客户端及网站搭建专题页面，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议程、直播页面、活动动态等，要求数量不少于 2 个。通过广泛信息发布，在社会范围内营造良好评论氛围。</p> <p>常规传播内容：宣传海报制作不少于 10 张；动态内容不少于 5 条，格式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时长不低于 30 秒</p> <p>主题传播需求：相关内容应进一步提炼行业重点议题，体现颁奖仪式的权威性与代表性，提升活动的思想价值与行业参考意义。</p> <p>传播成果总结：传播期内，要求信息发布数量不少于 30 篇，动态影像稿件不少于 5 条，媒体曝光量不少于 1000 万次。通过密集投放与广泛传播，促进上海市数据要素市场评论生态与软实力提升。</p> <p>网络直播技术服务：需配备至少 3 名直播技术人员，完成全流程技术保障，1 名审核专员完成直播内容审核，1 名后期人员进行分发信号包装制作。网络直播内容要求采用多机位专业级切换，支持多媒体、多平台同步推流分发，强化网络保障保证画面清晰流畅；图文直播内容经审核专员审核后可在主流媒体发布。</p>
--	--	--

		网络直播技术服务：为活动提供全流程网络直播与图文直播技术服务。	
--	--	---------------------------------	--